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1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凱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壹佰捌拾伍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肆佰捌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四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楊凱鈞於民國108年09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9月04日起至民國115年09月04日止按
0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5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
10 0月28日止累計147,1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6,481元為本
11 金；70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2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13 示之利息。

14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7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